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 16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7 - 92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4】第 28-00031 号

##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2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小强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东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3,066,150.83	82,475,749.98	34,777,14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20,000.00	82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157,908,805.88	199,285,214.08	40,465,889.82
预付款项	五.4	11,845,979.54	9,368,087.94	31,648,958.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6,504,489.69	113,215,831.22	108,544,52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40,914,271.37	610,325,676.97	367,824,713.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1,859,697.31	1,015,490,560.19	583,711,231.7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7,847,446.63	8,723,037.97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36,135,928.61	36,645,055.57	
固定资产	五.10	79,884,385.86	21,264,056.31	16,208,679.22
在建工程	五.11	159,534.00	31,076,290.50	1,691,249.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98,038.61	11,991,937.92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6,088,946.54	6,088,946.54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94,888.03	201,087.63	8,536,93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7,033,252.85	9,903,193.35	3,607,26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82,400.62	442,579,234.95	38,767,164.43
资产总计		1,182,142,097.93	1,458,069,795.14	622,478,396.16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8	248,000,000.00	152,400,000.00	57,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9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592,309,864.54	800,122,348.73	159,231,297.60
预收款项	五.21	2,069,137.79	1,785,998.18	142,902,012.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74,750.00	1,869,960.00	910,000.00
应交税费	五.23	58,700,272.18	63,946,211.83	-3,924,799.53
应付利息	五.24	795,909.27	298,608.46	86,150.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46,891,655.13	239,673,408.09	137,243,661.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0,241,588.91	1,261,096,535.29	501,938,323.1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26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27			49,076,2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8,971,769.81	9,076,12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71,769.81	9,076,121.51	49,076,200.00
负债合计		979,213,358.72	1,270,172,656.80	551,014,523.19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8	79,597,300.00	79,597,3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31,832,700.00	31,832,700.00	5,023,049.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190,647.50	1,190,647.50	96,88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90,308,091.71	75,276,490.84	4,669,984.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8,739.21	187,897,138.34	69,789,919.73
少数股东权益				1,673,95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28,739.21	187,897,138.34	71,463,8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142,097.93	1,458,069,795.14	622,478,396.16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9,903.17	28,616,563.28	21,381,08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20,000.00	82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72,885,972.14	88,352,093.01	36,274,594.32
预付款项		5,345,438.26	4,892,227.54	681,170.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0,116,509.03	35,388,418.89	103,056,055.61
存货		102,876,585.51	129,538,123.37	123,491,767.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984,408.11	287,607,426.09	284,884,677.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860,000.00	17,8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39,198,259.44	147,045,706.07	83,523,037.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91,082.97	7,549,509.32	8,313,645.93
在建工程			28,364,73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508.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85.82	2,339,185.23	2,145,32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05,936.57	203,159,140.22	93,982,010.54
资产总计		449,390,344.68	490,766,566.31	378,866,687.99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00,000.00	44,000,000.00	43,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127,056,040.92	173,532,600.39	123,146,325.46
预收款项		1,590,278.50	32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74,750.00	1,630,675.00	910,000.00
应交税费		11,606,621.89	13,034,493.08	7,173,286.32
应付利息		255,092.91	91,060.13	86,150.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663,956.50	135,485,972.90	138,880,34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3,646,740.72	369,103,801.50	321,686,10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23,646,740.72	369,103,801.50	321,686,106.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597,300.00	79,597,3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30,959.44	31,030,959.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0,647.50	1,190,647.50	96,88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24,697.02	9,843,857.87	-2,916,30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43,603.96	121,662,764.81	57,180,58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390,344.68	490,766,566.31	378,866,687.99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74,399,258.96	748,867,132.55	268,803,281.1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74,399,258.96	748,867,132.55	268,803,281.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586,137.27	688,901,331.35	238,302,843.1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60,038,272.78	597,153,898.48	192,938,83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624,830.51	26,499,720.98	7,513,009.66
销售费用	五.34	2,347,023.65	8,114,297.68	3,527,159.64
管理费用	五.35	7,062,772.77	40,363,824.13	21,082,378.53
财务费用	五.36	2,713,696.43	10,219,928.37	6,217,770.1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0,200,458.87	6,549,661.71	7,023,68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050,243.79	28,014,143.04	5,783,07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63,365.48	87,979,944.24	36,283,508.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51,800.00	1,104,991.71	637,656.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30,754.85	633,949.21	205,6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4,410.63	88,450,986.74	36,715,482.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5,352,809.76	15,241,626.36	5,648,40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1,600.87	73,209,360.38	31,067,081.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1,600.87	71,700,268.15	31,962,653.19
少数股东损益			1,509,092.23	-895,571.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031,600.87	73,209,360.38	31,067,081.9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31,600.87	71,700,268.15	31,962,65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092.23	-895,571.25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6,760,751.68	269,183,127.22	243,425,427.2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3,497,861.93	210,592,349.72	189,310,91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1,795.27	8,788,533.30	7,326,329.63
销售费用		762,986.65	3,037,882.75	2,613,677.40
管理费用		3,882,949.24	23,498,110.44	9,742,336.63
财务费用		1,420,130.15	5,531,388.11	3,635,202.74
资产减值损失		-2,208,472.62	54,759.33	3,437,75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二.5	5,927,538.17	1,617,933.96	3,035,77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041,039.23	19,298,037.53	30,394,985.25
加：营业外收入		505,400.00	40,000.00	34.05
减：营业外支出			452,584.88	15,70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46,439.23	18,885,452.65	30,379,319.21
减：所得税费用		1,465,600.08	5,031,529.16	7,079,038.71
四、净利润		4,080,839.15	13,853,923.49	23,300,280.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0,839.15	13,853,923.49	23,300,280.50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64,835.35	631,302,993.01	350,322,70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43,368,885.43	194,934,791.98	90,747,5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33,720.78	826,237,784.99	441,070,23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89,839.25	619,540,511.36	299,615,602.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5,547.86	15,607,448.86	7,566,45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9,903.00	21,414,662.00	10,361,951.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155,657,710.93	168,314,153.38	149,085,4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973,001.04	824,876,775.60	466,629,4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9,280.26	1,361,009.39	-25,559,204.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5,949.37	1,000,000.00	10,323,63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592.38	1,508,56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792.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025,060.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2,541.75	36,614,420.01	10,329,63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6,655.00	40,203,907.73	9,898,48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1,396.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4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6,655.00	52,937,953.94	10,898,4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4,113.25	-16,323,533.93	-568,847.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139,900,000.00	77,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0,000.00	190,300,000.00	82,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400,000.00	112,175,000.00	4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6,205.64	9,479,587.61	4,989,14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6,205.64	121,654,587.61	51,060,4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794.36	68,645,412.39	31,129,569.9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0,031.68	26,527,143.83	21,525,625.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800,432.53	80,210,031.68	26,527,143.83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73,345.82	179,265,366.66	181,382,29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8,676.08	143,101,602.25	105,802,67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32,021.90	322,366,968.91	287,184,96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6,884.37	159,903,410.02	172,616,23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5,311.18	5,881,086.47	2,457,08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333.24	7,786,964.20	4,601,91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12,289.37	127,347,197.72	96,479,68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194,818.16	300,918,658.41	276,154,92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2,796.26	21,448,310.50	11,030,03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5,706.77	1,000,000.00	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36,592.38	1,49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92.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2,299.15	43,571,792.00	5,50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74,306.00	28,792,417.60	770,7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2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6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4,306.00	95,417,417.60	26,270,7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006.85	-51,845,625.60	-20,764,7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48,000,000.00	47,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0	98,400,000.00	47,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47,49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857.00	5,292,929.48	2,885,62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857.00	52,782,929.48	38,056,91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8,143.00	45,617,070.52	9,433,08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60.11	15,219,755.42	-301,5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0,844.98	13,131,089.56	13,432,68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74,184.87	28,350,844.98	13,131,089.56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597,300.00	31,832,700.00			1,190,647.50		75,276,490.84		187,897,138.34		187,897,1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597,300.00	31,832,700.00			1,190,647.50		75,276,490.84		187,897,138.34		187,897,13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31,600.87		15,031,600.87		15,031,600.87
（一）净利润							15,031,600.87		15,031,600.87		15,031,600.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031,600.87		15,031,600.87		15,031,600.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597,300.00	31,832,700.00			1,190,647.50		90,308,091.71		202,928,739.21		202,928,739.21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023,049.54			96,885.51		4,669,984.68		69,789,919.73	1,673,953.24	71,463,87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023,049.54			96,885.51		4,669,984.68		69,789,919.73	1,673,953.24	71,463,87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97,300.00	26,809,650.46			1,093,761.99		70,606,506.16		118,107,218.61	-1,673,953.24	116,433,265.37
（一）净利润							71,700,268.15		71,700,268.15	1,509,092.23	73,209,360.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700,268.15		71,700,268.15	1,509,092.23	73,209,360.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7,300.00	26,809,650.46							46,406,950.46	-3,183,045.47	43,223,904.99
1. 股东投入资本	19,597,300.00	30,802,700.00							50,400,000.00		50,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993,049.54							-3,993,049.54	-3,183,045.47	-7,176,095.01
（四）利润分配					1,093,761.99		-1,093,76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761.99		-1,093,761.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597,300.00	31,832,700.00			1,190,647.50		75,276,490.84		187,897,138.34		187,897,138.34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7,292,668.51		32,804,217.00	2,592,574.03	35,396,79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7,292,668.51		32,804,217.00	2,592,574.03	35,396,79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3,049.54					31,962,653.19		36,985,702.73	-918,620.79	36,067,081.94
（一）净利润							31,962,653.19		31,962,653.19	-895,571.25	31,067,08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1,962,653.19		31,962,653.19	-895,571.25	31,067,081.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23,049.54							5,023,049.54	-23,049.54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23,049.54							5,023,049.54	-23,049.54	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023,049.54			96,885.51		4,669,984.68		69,789,919.73	1,673,953.24	71,463,872.97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597,300.00	31,030,959.44			1,190,647.50		9,843,857.87	121,662,76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9,597,300.00	31,030,959.44			1,190,647.50		9,843,857.87	121,662,76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0,839.15	4,080,839.15
（一）净利润							4,080,839.15	4,080,839.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80,839.15	4,080,839.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597,300.00	31,030,959.44			1,190,647.50		13,924,697.02	125,743,603.96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916,303.63	57,180,58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916,303.63	57,180,58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97,300.00	31,030,959.44			1,093,761.99		12,760,161.50	64,482,182.93
（一）净利润							13,853,923.49	13,853,923.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53,923.49	13,853,923.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7,300.00	31,030,959.44						50,628,259.44
1. 股东投入资本	19,597,300.00	31,030,959.44						50,628,259.4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93,761.99		-1,093,761.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3,761.99		-1,093,761.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597,300.00	31,030,959.44			1,190,647.50		9,843,857.87	121,662,764.81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6,216,584.13	33,880,30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6,216,584.13	33,880,30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00,280.50	23,300,280.50
（一）净利润							23,300,280.50	23,300,280.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300,280.50	23,300,280.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6,885.51		-2,916,303.63	57,180,581.88

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裕

会计机构负责人：鲁慧娟

#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度—2014 年 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郭柏峰、戎春根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出资设立。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 (一)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由郭柏峰、戎春根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1 年 8 月 6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9 月 3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6 年 3 月 24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7 年 3 月 2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戎春根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8 年 3 月 19 日,经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戎春根将其拥有

的公司 10% 的 6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潘胜阳，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600.00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杭州赛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529.41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70.5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9.412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03%；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89%；肖菡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4.7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408.08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91.9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7.50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838%；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49%；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54%；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05%。

2013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孙宇辉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290.00 万元，其中 522.2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67.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2.389%；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43%；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7%；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7%；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1%。

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1,75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25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9.73 万元，其中郭柏峰出资人民币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4%；潘胜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肖菡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3%；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孙宇辉出资人民币 522.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8%。

## （二）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 （三）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 （四）主要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园林古建筑以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批发、零售业务。

### （五）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经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质量安全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及市政园林、地产园林、古建文保、私家园林、苗木发展等专业事业部。

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生态”）、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苗圃”）、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容器苗木”）、杭州园林景观设计公司（以下简称“景观设计”）、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容器花木”）、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淘电子”）、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朝园艺”）。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合并日之前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以及合并日新取得的对被合并方的股权，按照其在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7.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按照《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



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10.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 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1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面余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及余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单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定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剔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不重大款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账龄作为判断信用风险特征的主要依据划分资产组合, 并根据公司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单项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 **14.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8-10	5	11.88—9.5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6.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17.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18. 生物资产**



###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 (2) 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度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 乔木类：

乔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545、0.578

株行距约 300CM\*30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250CM 时，

郁闭度： $3.14*125*125/(300*300)=0.545$

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1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150*150/(350*350)=0.578$

乔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胸径 10-15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 大灌木类：

大灌木 A 类郁闭度确定为 0.601

株行距约 400CM\*400CM，高度 350-400CM，冠径约 350CM 时，

郁闭度： $3.14*175*175/(400*400)=0.601$

大灌木 B 类郁闭度确定为 0.723

株行距约 500CM\*500CM，高度 500-600CM，冠径约 480CM 时，

郁闭度： $3.14*240*240/(500*500)=0.723$

#### 灌木类：

灌木类：郁闭度确定为 0.502

株行距约 150CM\*150CM，冠径约 120CM 时，

郁闭度： $3.14*60*60/(150*150)=0.502$

#### 地被类：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 0.785

株行距约 50CM\*50CM，冠径约 50CM 时，

郁闭度： $3.14*25*25/(50*50)=0.785$

#### (4) 生物资产出库的计价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5)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度终了，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类别、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办公管理软件	10	直线法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20.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房屋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 收入**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公司绿化苗木销售收入确认程序为:

苗木发展事业部营销人员根据客户需求编制发货通知单,经主管部门经理审批后,由苗木基地管理人员依据发货通知单进行配送,客户接收商品并出具收货凭证;财务部门依据客户确认的收货凭证、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建造合同收入

###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

###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 **(4) BT 业务**

BT (Build Transfer)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2.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管理费等补偿费用化支出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

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5.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拟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7,423,261.93 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

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损益中。

### (3)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4) 金融工具管理风险和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该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涉及该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如何减少该等风险的政策如下文所述。公司管理层监控此等风险,确保实施及有效推行适当的措施。

#### 信贷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债务人未能就各类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履行其责任,本公司的最高信贷风险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该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了尽量降低信贷风险,公司根据信用政策,对本公司债务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法律诉讼程序,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另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检查,确保对应收款项计提足够的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款项分布单位较为集中,可能存在重大信贷集中风险,而公司面对任何单一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公司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而公司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1.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赛石生态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种植业	1,000万元	郭柏峰	种植苗木、花卉、水果、蔬菜，园林绿化。
赛石苗圃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种植业	2,000万元	郭柏峰	生产、种植、批发花卉、水果、蔬菜；园林绿化咨询、养护、施工。
无锡容器苗木	全资子公司	无锡市	种植业	200万元	潘胜阳	苗木、园艺作物的培育、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
赛淘电子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电子商务	100万元	刘建裕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服务。
花朝园艺	全资子公司	临安市	种植业	100万元	潘胜阳	种植、销售普通苗木，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景观设计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园林设计	100万元	李荣华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赛石生态	100	100	1,000万元		是
赛石苗圃	100	100	2,000万元		是
无锡容器苗木	100	100	200万元		是
赛淘电子	100	100	100万元		是
花朝园艺	100	100	100万元		是
景观设计	100	100	100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赛石生态			
赛石苗圃			
无锡容器苗木			
赛淘电子			
花朝园艺			
景观设计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昌邑容器花木	全资子公司	昌邑市	种植业	500万元	潘胜阳	种植、销售苗木、花卉，园林绿化。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昌邑容器花木	100	100	500 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昌邑容器花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范围
杭州园林	全资子公司	杭州市	园林工程	5,000 万元	张杭岭	经营进出口业务；园林、古典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对外派遣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续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杭州园林	100	100	5,000 万元		是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杭州园林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1)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无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1)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杭州园林	105,940,899.97	41,642,806.91
景观设计	1,853,723.63	567,172.23
昌邑容器花木	3,766,179.74	-1,233,820.26

注：

1) 经 2013 年 5 月 19 日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杭岭、周岩分别将其代本公司

持有的杭州园林 50.30%、34.7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张杭岭、周岩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此本公司取得杭州园林 85% 股权。依据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照原签署的框架协议按每股 3 元（扣税后）予以转让。（上述代持股权转让过程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十、其他重大事项）

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杭州园林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杭岭将其持有的杭州园林 15% 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张杭岭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3，转让价款 900 万元。至此，杭州园林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园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观设计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由本公司通过杭州园林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景观设计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 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昌邑容器花木 100% 股权。同日，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昌邑容器花木 100% 股权计 500 万股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最终作价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3,972,217.16 元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97 万元。因本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控制，故本次股权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13,886,057.43	-1,072,204.75

注：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杭州园林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杭州园林收购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同日，杭州园林与刘洪兴、高洪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刘洪兴、高洪国分别持有的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40% 股权、60% 股权转让给杭州园林。股权最终转让价款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043.09 万元为依据，确定刘洪兴、高洪国股权价款分别为 817.20 万元和 1,225.80 万元。

## (3) 本报告期内因处置或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的净利润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90,938.63	-1,920.16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31,944.01	-2,050,237.83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10,382,257.07	-78,733.84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4,720,497.22	-4,267,407.57
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	1,708,127.06	-186,535.73

注：

1) 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持有的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201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 500 万元价格予以转让；

2)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予以转让；转让价款以其转让日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900 万元；

3) 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持有的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900 万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同日，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以股权交割日其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905.40 万元；

4) 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持有的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800 万股股权全部

予以转让；同日，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最终转让价款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 1,935.00 万元；

5) 经 2013 年 11 月 27 日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该公司实施清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21 日止，该公司清算工作结束。

#### 4.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昌邑容器花木	同一控制人	郭柏峰		-1,088,291.96	-4,791,739.22

注：经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收购昌邑容器花木全部股权；同日，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昌邑容器花木 500 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万评报【2013】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为 397 万元。因本公司与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控制，故本次企业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杭州园林	6,088,946.54	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向张杭岭、周岩购买取得杭州园林 85% 股权，2013 年 7 月 15 日向张杭岭购买取得杭州园林 15% 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000 万元（含税）；购买日杭州园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浙联评报字[2014]第 50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公司据此评估价值确认非同一控下企业合并商誉 6,088,946.54 元。

#### 6. 报告期内出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	转让价格减去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转让价格减去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价格减去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转让价格减去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9,006.06	217,104.17	202,222.11
银行存款	40,511,426.47	79,992,927.51	26,324,921.72
其他货币资金	2,265,718.30	2,265,718.30	8,250,000.00
合计	43,066,150.83	82,475,749.98	34,777,143.83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8,250,000.00
工资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265,718.30	265,718.30	
合计	2,265,718.30	2,265,718.30	8,250,000.00

注：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使用受限外，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0,000.00	820,000.00	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20,000.00	820,000.00	450,000.00

注：

-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51,423.03	100.00	17,742,617.15	10.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5,651,423.03	100.00	17,742,617.15	---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17,134.91	100.00	23,931,920.83	10.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3,217,134.91	100.00	23,931,920.83	---

续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99,694.73	100.00	2,833,804.91	6.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3,299,694.73	100.00	2,833,804.91	---

注: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二、11;

3)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443,816.34	78.82	6,922,190.83
1至2年	10,450,613.80	5.95	1,045,061.38
2至3年	18,325,657.53	10.43	5,497,697.26
3至4年	8,257,335.36	4.70	4,128,667.68
4至5年	50,000.00	0.03	25,000.00
5年以上	124,000.00	0.07	124,000.00
合 计	175,651,423.03	100.00	17,742,617.15

续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201,717.82	72.22	8,060,085.90
1至2年	24,470,629.76	10.96	2,447,062.98
2至3年	27,048,108.57	12.12	8,114,432.57
3至4年	10,322,678.76	4.62	5,161,339.38
4至5年	50,000.00	0.02	25,000.00
5年以上	124,000.00	0.06	124,000.00
合 计	223,217,134.91	100.00	23,931,920.83

续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923,291.09	69.11	1,496,164.55
1 至 2 年	13,376,403.64	30.89	1,337,640.3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43,299,694.73	100.00	2,833,804.91

注：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 2)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 3)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 5) 报告期末无以外币标示的应收账款。

#### (2)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0,000.00	1 年以内	13.73
镇江市风景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9,042.55	1 年以内	9.17
上虞市虞舜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3,450.00	2-3 年	7.23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0,000.00	1 年以内	4.63
伽师县项目代建中心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3.99
合 计	—	68,042,492.55	—	38.75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57,719.54	90.81	8,359,424.54	89.23	18,196,585.58	57.50
1 至 2 年	193,950.00	1.64	689,440.00	7.36	10,096,223.40	31.90
2 至 3 年	594,310.00	5.02	319,223.40	3.41	3,356,150.00	10.60
3 年以上	300,000.00	2.53				
合计	11,845,979.54	100.00	9,368,087.94	100.00	31,648,958.98	100.00

注：

- 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报告期末无以外币标示的预付款项。

##### (2) 截止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东营市鲁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6.88	尚未结算完毕
柴正荣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6.88	尚未结算完毕
长兴绿盟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28,409.46	9.53	尚未结算完毕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152.18	8.51	尚未结算完毕
王竣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8.44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	7,136,561.64	60.24	——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98,808.26	100.00	8,794,318.57	11.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5,298,808.26	100.00	8,794,318.57	---

续

种 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21,304.98	100.00	12,805,473.76	10.1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6,021,304.98	100.00	12,805,473.76	---

续

种 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681,051.15	100.00	10,136,525.22	8.5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8,681,051.15	100.00	10,136,525.22	---

注:

-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

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二、1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2014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229,680.10	76.00	2,861,489.01
1 至 2 年	6,681,018.01	8.87	668,091.80
2 至 3 年	2,551,586.62	3.39	765,475.99
3 至 4 年	8,674,523.53	11.52	4,337,261.7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2,000.00	0.22	162,000.00
合 计	75,298,808.26	100.00	8,794,318.57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831,957.77	80.01	5,041,597.90
1 至 2 年	8,403,485.15	6.67	840,348.52
2 至 3 年	7,752,018.53	6.15	2,325,605.57
3 至 4 年	8,271,843.53	6.56	4,135,921.77
4 至 5 年	600,000.00	0.48	300,000.00
5 年以上	162,000.00	0.13	162,000.00
合 计	126,021,304.98	100.00	12,805,473.76

续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028,208.45	72.49	4,301,410.43
1 至 2 年	20,003,690.10	16.85	2,000,369.01
2 至 3 年	12,449,152.60	10.49	3,734,745.78
3 至 4 年	200,000.00	0.17	1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18,681,051.15	100.00	10,136,525.22

注：

- 1)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3)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报告期末无以外币标示的其他应收款；
- 5) 报告期内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6)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 (2) 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1,150,000.00	1年以内	41.37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877,000.00	1年以内	5.15
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30,000.00	3-4年	3.23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1.66
舟山市市政与园林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2年、3-4年	1.59
合计	—	—	39,907,000.00	—	53.00

## 6. 存货

##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194.15		132,194.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8,062,306.28		188,062,306.28
工程施工	352,719,770.94		352,719,770.94
低值易耗品			
开发成本			
合计	540,914,271.37		540,914,271.37

## 续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404.05		136,404.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84,537,504.06		184,537,504.06
工程施工	425,651,768.86		425,651,768.86
低值易耗品			
开发成本			
合计	610,325,676.97		610,325,676.97

## 续

存货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902,145.17		86,902,145.17
工程施工	123,491,767.01		123,491,767.01
低值易耗品			
开发成本	157,430,800.99		157,430,800.99
合计	367,824,713.17		367,824,713.17

注:

- 1) 报告期内,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增长较大, 主要因201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 2)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中无因抵押、担保等使用权受限的存货余额;
- 3) 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 7.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T项目工程应收款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466,847.88	13,589,553.50	
合 计	218,787,426.12	317,561,220.50	

注: 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提供BT工程项目而应收取的项目回购款。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2月28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园林苗圃	权益法	2,000,000.00	7,847,446.63	-7,847,446.63							
合 计	—	2,000,000.00	7,847,446.63	-7,847,446.63		—	—	—			

注: 公司原持有杭州园林苗圃39.178%股权, 依据2014年2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此项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花园岗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金建明、项张水。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园林苗圃	权益法	2,000,000.00	7,723,037.97	124,408.66	7,847,446.63	39.178	39.178				
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	8,723,037.97	-875,591.34	7,847,446.63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园林苗圃	权益法	2,000,000.00	4,687,259.61	3,035,778.36	7,723,037.97	39.178	39.178				
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3.04%	3.04%				
合 计	—	2,000,000.00	4,687,259.61	4,035,778.36	8,723,037.97	—	—	—			

##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市	郭柏峰	种植业	1,008	39.178	39.178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一、原价合计	44,790,182.88			44,790,182.88
房屋建筑物	44,790,182.88			44,790,182.8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145,127.31	509,126.96		8,654,254.27
房屋建筑物	8,145,127.31	509,126.96		8,654,254.27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45,055.57			36,135,928.61
房屋建筑物	36,645,055.57			36,135,928.61
土地使用权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4,790,182.88		44,790,182.88
房屋建筑物		44,790,182.88		44,790,182.88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8,145,127.31		8,145,127.31
房屋建筑物		8,145,127.31		8,145,127.31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6,645,055.57
房屋建筑物				36,645,055.57
土地使用权				

注：

1) 2013 年度内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44,790,182.88 元，因 2013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杭州园林股权使合并范围变动而使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所致；此项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17,312,519.32 元，合并调整增加公允价值 27,477,663.56 元；公允价值系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联评报字（2014）第 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2) 报告期内，2013 年累计折旧增加 8,145,127.31 元，其中因本期计提增加累计折旧 1,781,944.43 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合并范围变动而增加累计折旧 6,363,182.88 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以成本模式核算，未改变计量模式；

4) 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华鸿大厦 1 楼房产净值 4,946,935.69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 10.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一、原价合计	30,893,223.49	59,178,928.80	290,905.00	89,781,247.29
房屋及建筑物	9,947,910.71	56,456,530.90		66,404,441.61
机器设备	3,279,021.12	344,000.00		3,623,021.12
工具器具	75,930.00			75,930.00
运输工具	15,443,925.39	1,091,635.00	290,905.00	16,244,655.39
办公设备	2,146,436.27	1,286,762.90		3,433,199.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29,167.18	453,844.40	186,150.15	9,896,861.43
房屋及建筑物	1,729,362.37	101,495.19		1,830,857.56
机器设备	159,445.18	26,837.18		186,282.36
工具器具	16,397.51	2,404.50		18,802.01
运输工具	6,437,541.38	292,255.57	186,150.15	6,543,646.80
办公设备	1,286,420.74	30,851.96		1,317,272.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64,056.31			79,884,385.86
房屋及建筑物	8,218,548.34			64,573,584.05
机器设备	3,119,575.94			3,436,738.76
工具器具	59,532.49			57,127.99
运输工具	9,006,384.01			9,701,008.59
办公设备	860,015.53			2,115,926.47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060,680.62	16,993,800.90	7,161,258.03	30,893,223.49
房屋及建筑物	5,602,474.10	7,370,327.61	3,024,891.00	9,947,910.71
机器设备	221,588.00	3,192,841.12	135,408.00	3,279,021.12
工具器具	142,687.00		66,757.00	75,930.00
运输工具	13,514,078.02	5,257,452.90	3,327,605.53	15,443,925.39
办公设备	1,579,853.50	1,173,179.27	606,596.50	2,146,436.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52,001.40	6,508,204.24	1,731,038.46	9,629,167.18
房屋及建筑物	269,264.88	1,582,719.42	122,621.93	1,729,362.37
机器设备	132,446.08	78,732.63	51,733.53	159,445.18
工具器具	16,121.87	14,427.00	14,151.36	16,397.51
运输工具	3,653,017.19	4,000,585.56	1,216,061.37	6,437,541.38
办公设备	781,151.38	831,739.63	326,470.27	1,286,420.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08,679.22			21,264,056.31
房屋及建筑物	5,333,209.22			8,218,548.34
机器设备	89,141.92			3,119,575.94
工具器具	126,565.13			59,532.49
运输工具	9,861,060.83			9,006,384.01
办公设备	798,702.12			860,015.53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698,843.52	6,396,837.10	35,000.00	21,060,680.62
房屋及建筑物	1,236,520.00	4,365,954.10		5,602,474.10
机器设备	218,728.00	2,860.00		221,588.00
工具器具	23,637.00	119,050.00		142,687.00
运输工具	12,076,481.02	1,472,597.00	35,000.00	13,514,078.02
办公设备	1,143,477.50	436,376.00		1,579,853.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5,659.18	1,799,642.13	13,299.91	4,852,001.40
房屋及建筑物	132,665.52	136,599.36		269,264.88
机器设备	98,207.40	34,238.68		132,446.08
工具器具	6,929.80	9,192.07		16,121.87
运输工具	2,235,930.82	1,430,386.28	13,299.91	3,653,017.19
办公设备	591,925.64	189,225.74		781,151.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633,184.34			16,208,679.22
房屋及建筑物	1,103,854.48			5,333,209.22
机器设备	120,520.60			89,141.92
工具器具	16,707.20			126,565.13
运输工具	9,840,550.20			9,861,060.83
办公设备	551,551.86			798,702.12

注：

1) 报告期内，2012 年增加累计折旧 1,799,642.13 元；2013 年增加累计折旧 6,508,204.24 元，其中因新增合并单位增加累计折旧 4,638,559.15 元；2014 年 1-2 月增加累计折旧 453,844.40 元；

2)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2 月固定资产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分别为 1,247,149.20 元、2,958,323.00 元、56,236,827.50 元；

3) 报告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716,413.00 元；

4) 2012 年因处置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35,000.00 元、净值 21,700.09 元、处置损失 15,700.09 元；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7,161,258.03 元、净值减少 5,430,219.57 元、处置损失 135,520.95 元，其中因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559,063.03 元、净值 5,322,683.36 元；2014 年因处置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290,905.00 元、净值 104,754.85 元、处置损失 29,754.85 元；

5) 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6) 报告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奔驰车原值 2,964,327.00 元、净值 2,119,493.81 元用于反担保抵押，作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 HC（综合）201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7) 报告期末房屋建筑中恒生科技园办公楼系公司使用长期借款购入，此项借款由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后 6 个月内，借款人在取得贷款所购房屋土地证和房产证后，与银行就所购房屋签订《抵押合同》；截止 2014 年 2 月 28 日，此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52,815,461.00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中原值 4,614,099.87 元，净值 3,512,814.02 元，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 11.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苗圃基地设施	159,534.00		159,534.00
合 计	159,534.00		159,534.00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苗圃基地设施	1,203,470.00		1,203,470.00
温室大棚	1,508,080.90		1,508,080.90
恒生科技办公楼	28,364,739.60		28,364,739.60
合 计	31,076,290.50		31,076,290.5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锡花都专类园	177,982.00		177,982.00
温室大棚	1,064,112.40		1,064,112.40
苗圃基地设施	449,155.00		449,155.00
合 计	1,691,249.40		1,691,249.40

注：

1) 苗圃基地设施主要系本公司所属各绿化苗木公司各苗木基地在建的微滴灌工程、苗圃基地道路、临时设施等基础零星工程；

2)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等受限制的项目。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2月28日
苗圃基地设施	1,203,470.00	99,453.00	1,143,389.00		159,534.00
温室大棚	1,508,080.90	989,600.00	2,497,680.90		
恒生科技办公楼	28,364,739.60	24,450,721.40	52,815,461.00		
合计	31,076,290.50	25,539,774.40	56,456,530.90		159,534.00

续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苗圃基地设施	449,155.00	3,712,638.00	2,958,323.00		1,203,470.00
温室大棚	1,064,112.40	443,968.50			1,508,080.90
恒生科技办公楼		28,364,739.60			28,364,739.60
合计	1,513,267.40	32,521,346.10	2,958,323.00		31,076,290.50

## 12.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88,106.01	59,000.00		12,747,106.01
土地使用权	12,688,106.01			12,688,106.01
管理软件		59,000.00		59,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96,168.09	52,899.31		749,067.40
土地使用权	696,168.09	52,407.65		748,575.74
管理软件		491.66		491.6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91,937.92			11,998,038.61
土地使用权	11,991,937.92			11,939,530.27
管理软件				58,508.3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1,937.92			11,998,038.61
土地使用权	11,991,937.92			11,939,530.27
管理软件				58,508.34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88,106.01		12,688,106.01
土地使用权		12,688,106.01		12,688,106.01
管理软件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96,168.09		696,168.09
土地使用权		696,168.09		696,168.09
管理软件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991,937.92
土地使用权				11,991,937.92
管理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91,937.92
土地使用权				11,991,937.92
管理软件				

注：

1) 2013年土地使权原值增加12,688,106.01元，系因2013年非同一控制下新增合并单位杭州园林所致；累计摊销增加696,168.09元，其中因新增合并单位增加507,106.01元；

2) 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平银武支额抵字20130204第00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林村土地17653.90m<sup>2</sup>（杭余出国用（2007）第118-329号）抵押办理银行借款，该抵押土地截止2014年2月28日原值12,688,106.01元、净值11,939,530.27元。

##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珍贵野生树种引种驯化研究项目		140,800.00	140,800.00		
新品种的引种与繁育技术研究项目		129,240.00	129,240.00		
合计		270,040.00	270,040.00		

续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别墅景观绿化营造工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607,980.00	607,980.00		
城市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737,199.00	737,199.00		
高速公路生态绿化建设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845,536.00	845,536.00		
花园庭院景观绿化营造的工程技术研究		3,272,580.00	3,272,580.00		
破损山体绿化恢复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428,157.00	428,157.00		
屋顶绿化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64,231.00	1,064,231.00		
轻型容器育苗技术研究项目		478,749.42	478,749.42		
珍贵野生树种引种驯化研究项目		474,313.00	474,313.00		
新品种的引种与繁育技术研究项目		417,578.00	417,578.00		
反季节栽培技术研究项目		405,007.00	405,007.00		
观赏植物的造形技术研究项目		367,928.00	367,928.00		
合 计		9,099,258.42	9,099,258.42		

注：报告期开发支出占当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100%。

### 13. 商誉

#### 2014年1-2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期末减值准备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88,946.54			6,088,946.54	
合 计	6,088,946.54			6,088,946.54	

注：报告期内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向张杭岭、周岩购买取得杭州园林85%股权，2013年7月15日向张杭岭购买取得杭州园林15%股权；两次股权转让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000万元（含税）；购买日杭州园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浙联评报字[2014]第5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公司据此评估价值确认非同一控下企业合并商誉6,088,946.54元。

#### 2013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088,946.54		6,088,946.54	
合 计		6,088,946.54		6,088,946.54	

### 14. 长期待摊费用

#### 分类信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闲林基地土地租用费	74,119.63		151.60		73,968.03
闲林基地食堂改造工程	126,968.00		6,048.00		120,920.00
合 计	201,087.63		6,199.60		194,888.03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西花鸟市场房屋装修费	7,081,396.00		843,020.00	6,238,376.00	
城西花鸟市场租金	933,000.00			933,000.00	
赛石置业办公楼装修费	522,540.44		113,364.00	409,176.44	
闲林基地土地租用费		80,606.60	6,486.97		74,119.63
闲林基地食堂改造工程		148,136.00	21,168.00		126,968.00
合 计	8,536,936.44	228,742.60	984,038.97	7,580,552.44	201,087.63

注：2013 年其他减少 7,580,552.44 元系处置子公司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续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城西花鸟市场房屋装修费	94,003.72	7,250,000.00	262,607.72		7,081,396.00
城西花鸟市场租金	655,400.00	1,494,600.00	1,217,000.00		933,000.00
赛石置业办公楼装修费	658,577.24		136,036.80		522,540.44
合 计	1,407,980.96	8,744,600.00	1,615,644.52		8,536,936.44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6,571,035.48	9,092,173.48	2,694,024.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影响	343,529.87	343,529.87	685,737.40
工资结余	118,687.50	467,490.00	227,500.00
小 计	7,033,252.85	9,903,193.35	3,607,261.40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购买日公允价值影响数	8,971,769.81	9,076,121.51	
小 计	8,971,769.81	9,076,121.51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可抵扣暂时性差异：</b>			
资产减值准备	26,284,141.92	36,368,693.92	10,776,096.00
存货	1,374,119.48	1,374,119.48	2,742,949.59
应付职工薪酬	474,750.00	1,869,960.00	910,000.00
小 计	28,133,011.40	39,612,773.40	14,429,045.59
<b>应纳税暂时性差异：</b>			
购买日公允价值影响数	35,887,079.24	36,304,486.06	
小 计	35,887,079.24	36,304,486.06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2 月 28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737,394.59	-10,200,458.87			26,536,935.72
合 计	36,737,394.59	-10,200,458.87			26,536,935.72

注：2014 年 1-2 月坏账准备减少主要因本期间公司清收应收账款，导致余额减少而冲回按组合所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2,970,330.13	27,506,204.46		3,739,140.00	36,737,394.59
合 计	12,970,330.13	27,506,204.46		3,739,140.00	36,737,394.59

注：2013 年度坏账准备增加 27,506,204.46 元，其中因新增合并单位使坏账准备增加 20,956,542.75 元；本期减少 3,739,140.00 元，主要因处置子公司股权使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续**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46,641.67	7,023,688.46			12,970,330.13
合 计	5,946,641.67	7,023,688.46			12,970,330.13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2,265,718.30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2,119,493.81	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11,939,530.27	贷款抵押
合 计	16,324,742.38	

**18.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4,000,000.00	128,400,000.00	53,49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248,000,000.00	152,400,000.00	57,490,000.00

注：期末公司无以外币标示的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林权质押
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林权质押
合 计	9,000,000.00	

注：

1) 期末质押借款 4,000,000.00 元，系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依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与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沂盛借字 201300000283 号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此项借款由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与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沂盛质字 2014 年第 2014000000127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林权作质押，同时由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期末质押借款 5,000,000.00 元，系依据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与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沂盛借字 201400000070 号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此项借款由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与沂水县盛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沂盛质字 2014 年第 00000070 号权利质押合同，以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林权作质押，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同时由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徐樟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5,000,000.00	

注：期末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元，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平银武支贷字 20130903 第 002 号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此项借款由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平银武支额抵字 20130204 第 00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作抵押担保，另由本公司、张杭岭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平银武支额保字 20130204 第 003 号、平银武支额保字 20130204 第 004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作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000,000.00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17,000,000.00	潘胜阳和滕晓利、楼百群和鲁慧娟、郭柏峰、张杭岭和单美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000,000.00	潘胜阳和滕晓利、楼百群和鲁慧娟、郭柏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5,000,000.00	本公司、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郭柏峰、张杭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0,0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本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10,000,000.00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1,000,000.00	郭柏峰、滕萍萍、陈慕群、胡孝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0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4,000,000.00	浙江荣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4,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000,000.00	郭柏峰、滕萍萍,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立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3,000,000.00	高艳
合计	144,000,000.00	

注:

1) 期末保证借款 9,000,000.00 元, 系依据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与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昌邑农村银行)流借字(2014)年第 104003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 此项借款由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与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昌邑农商银行)高抵字(2014)年第 104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 35,884.00 m<sup>2</sup>的土地面积作抵押担保, 另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与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昌邑农商银行)保字(2014)年第 104003 号作出保证担保;

2) 期末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平银武支贷字 20130402 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止; 此项借款由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平银武支额抵字 20130322 第 001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沂国用(2013)第 032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 25,670,000.00 元作抵押保证;

3) 期末保证借款 17,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 2013 年(城西)字 0146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止; 此项借款由潘胜阳和滕晓利、楼百群和鲁慧娟、郭柏峰、张杭岭和单美珍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相关合同作为担保, 其中潘胜阳和滕晓利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910,000.00 元的 64.6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和 107.78 m<sup>2</sup>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楼百群和鲁慧娟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8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820,000.00 元 11.7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和 70.22 m<sup>2</sup>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郭柏峰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22,450,000.00 元 1,909.8 m<sup>2</sup>土地使用权和 452.98 m<sup>2</sup>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保证, 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张杭岭和单美珍签订 2013 年城西(保)字 2013-089 号《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期末保证借款 6,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 2103 年(城西)字 0176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此项借款由潘胜阳和滕晓利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楼百群和鲁慧娟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8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郭柏峰签订 2013 年城西(抵)字 00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作抵押保证;

5) 期末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2013 年贷字第 171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

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2013 年贷字第 172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止;

上述两项借款由本公司、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郭柏峰、张杭岭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的 2013 年授保字第 089-1 号、089-2 号、089-3 号、089-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作为保证, 授信额度均为 25,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6) 期末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 系依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WJSWZH2014)(委债协)字第 001 号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此项借款由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2014 年恒银杭高抵字第 02-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 30,000,000.00 元, 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另由本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2-009 号、02-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 担保金额均为 30,000,000.00 元, 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

7) 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元, 系依据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的 012C110201400045 借款合同借入, 借款期限 1 年, 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此项借款由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签订的 012C110214000452 保证合同作担保, 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 保证期限自借款发放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201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 约定由其为本公司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HC(综合)201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固定资产中奔驰车原值 2,964,327.00 元用于反担保抵押,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8) 期末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元，系依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的 HZZX0810120130060 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0.00 元，系依据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的 HZZX0810120130059 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两项借款由郭柏峰、滕萍萍、陈慕群、胡孝良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签订 HZZX08(高保) 20130026、20130027、20130028、2013002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担保金额均为 12,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同时陈慕群签订 HZZX08(高抵) 20130009《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作抵押为上述 11,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 16,75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

9) 期末保证借款 4,000,000.00 元，系依据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签订的杭联银(古荡) 保借字第 8011120130016405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期末保证借款 4,000,000.00 元，系依据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签订的杭联银(古荡) 保借字第 8011120130021860 号保证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止；

上述两项借款均由浙江荣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作保证，保证期间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0) 期末保证借款 9,000,000.00 元，系依据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的 95132013280226 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此项借款由郭柏峰和滕萍萍、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 ZB9513201300000086、ZB9513201300000087、ZB9513201300000088《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作保证，担保金额均为 35,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止；另由立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 YB9513201328022601《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保证，担保金额 9,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

11) 期末保证借款 3,000,000.00 元，系依据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95162013280146 号借款合同借入，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止；此项借款由高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951620110000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作抵押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止。

### 信用借款

委托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2/26 至 2014/8/25	6.72
	40,000,000.00	2014/2/27 至 2015/2/26	7.20
	25,000,000.00	2014/2/28 至 2015/2/28	7.20
合 计	80,000,000.00	----	----

注：上述三项借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控制的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本公司的委托贷款；上述三项借款，本公司与委托人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 2014 年恒银杭委借字第 02-001 号、第 02-002 号、第 02-003 号委托贷款合同。

## 19.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种 类	3 个月以内	3—6 个月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488,189.95	59.17	463,925,265.75	57.98	107,752,602.00	67.67
1 至 2 年	142,309,183.02	24.03	330,565,536.15	41.32	42,065,946.91	26.42
2 至 3 年	98,194,652.57	16.58	4,795,042.33	0.60	9,412,748.69	5.91
3 年以上	1,317,839.00	0.22	836,504.50	0.10		
合计	592,309,864.54	100.00	800,122,348.73	100.00	159,231,297.60	100.00

注：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账龄
富阳市亚林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21,590,851.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杭州天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634,522.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佛山市意境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607,531.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上海娇颖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2-3 年
江苏省通顺园艺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信用期内的欠款	1-2 年
合计	55,332,904.00	—	—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9,137.79	100.00	684,539.29	38.33	142,902,012.92	100.00
1 至 2 年			1,101,458.89	61.6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069,137.79	100.00	1,785,998.18	100.00	142,902,012.92	100.00

注：

- 1)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2) 报告期内 2012 年末预收款项较高，主要系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预售房屋收款所致；2013 年因处置其股权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导致预收款项变动较大；
- 3)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4) 报告期末无外币标示的预收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9,960.00	2,662,565.00	4,057,775.00	474,750.00
二、职工福利费		434,257.07	434,257.07	
三、社会保险费		415,664.19	415,66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497.83	167,497.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6,563.39	196,563.3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6,809.88	26,809.88	
工伤保险费		7,917.21	7,917.21	
生育保险费		16,875.88	16,875.88	
四、住房公积金		146,453.00	146,453.00	
五、工会经费		11,081.34	11,081.34	
六、职工教育经费		321,810.00	321,810.00	
合 计	1,869,960.00	3,991,830.60	5,387,040.60	474,750.00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0,000.00	12,081,985.11	11,122,025.11	1,869,960.00
二、职工福利费		1,886,266.70	1,886,266.70	
三、社会保险费		1,707,871.38	1,707,871.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489.71	698,489.71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6,828.48	816,828.48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05,957.75	105,957.75	
工伤保险费		33,058.11	33,058.11	
生育保险费		53,537.33	53,537.33	
四、住房公积金		486,417.97	486,417.97	
五、工会经费		36,176.32	36,176.32	
六、职工教育经费		369,403.80	369,403.80	
合计	910,000.00	16,568,121.28	15,608,161.28	1,869,960.00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4,467.54	5,464,467.54	91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990,217.50	990,217.50	
三、社会保险费		699,661.94	699,66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302.38	277,302.38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5,660.49	345,660.49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47,145.76	47,145.76	
工伤保险费		11,493.69	11,493.69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18,059.62	18,059.62	
四、住房公积金		18,570.24	18,570.24	
五、工会经费		3,756.12	3,756.12	
六、职工教育经费		131,786.00	131,786.00	
合 计		8,218,459.34	7,308,459.34	910,000.00

注：报告期末应付工资为次月应付的职工工资，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部分。

### 23.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8.61	-37,590.69	0.01
营业税	28,354,746.61	33,367,127.43	-691,292.69
所得税	26,132,434.23	25,990,801.15	1,377,419.43
城建税	1,995,040.60	2,277,987.28	58,258.38
教育费附加	394,688.45	641,776.99	-20,80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715.72	967,387.15	-24,741.92
房产税		24,372.01	
土地增值税			-4,720,265.08
土地使用税	-3.87		
个人所得税	171,941.25	332.75	5,010.33
印花税	419,250.25	419,250.25	-43.75
其他	266,867.55	294,767.51	91,662.62
合 计	58,700,272.18	63,946,211.83	-3,924,799.53

###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利息	795,909.27	298,608.46	86,150.97
合 计	795,909.27	298,608.46	86,150.97

注：报告期末应付利息为报表日与银行结息日存在的计息时间差异而计提的借款利息。

### 25.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430,421.76	64.90	190,677,158.19	79.56	131,633,182.41	95.91
1至2年	7,023,191.59	14.98	35,376,288.41	14.76	5,433,240.82	3.96
2至3年	1,956,806.38	4.17	4,752,113.97	1.98	35,238.00	0.03
3年以上	7,481,235.40	15.95	8,867,847.52	3.70	142,000.00	0.10
合 计	46,891,655.13	100.00	239,673,408.09	100.00	137,243,661.23	100.00

注：

- 1)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标示的款项。

## (2)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退休职工医药费	2,962,209.66	改制提留
李亚芳	2,000,000.00	保证金
上海城凯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	保证金
杭州市建工集团西宁分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郭家明	800,000.00	保证金
合 计	8,062,209.66	—

## 26.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20,000,000.00		

### (2) 截止报告期末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2 月 28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支行	2014.1.21	2019.1.16	人民币	7.36		20,000,000.00
合 计	—	—	—	—	—	20,000,000.00

注:

1)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编号 2014 年(城西)字 0005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此项借款由杭州恒生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城西(保)字 0003 号保证合同作保证。依据借款合同约定, 此项借款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季度 20 日归还借款 125 万元;

2) 报告期末公司无以外币标示的长期借款,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7.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49,076,200.00		49,076,200.00	
合 计	49,076,200.00		49,076,200.00	

注: 专项应付款为沂水县龙家圈镇人民政府拨付给公司原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的小城镇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代建项目周边道路、88 米绿化带、幼儿园; 2013 年因处置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动使 2013 年度该项目形成减少。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49,076,200.00			49,076,200.00
合 计	49,076,200.00			49,076,200.00

**28. 实收资本****2014年1-2月**

股 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郭柏峰	54,000,000.00			54,000,000.00
潘胜阳	6,000,000.00			6,000,000.00
肖菡	2,812,500.00			2,812,500.00
孙宇辉	5,222,300.00			5,222,300.00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12,500.00			2,812,500.00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79,597,300.00			79,597,300.00

**2013年度**

股 东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郭柏峰	54,000,000.00			54,000,000.00
潘胜阳	6,000,000.00			6,000,000.00
肖菡		2,812,500.00		2,812,500.00
孙宇辉		5,222,300.00		5,222,300.00
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12,500.00		2,812,500.00
颐高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19,597,300.00		79,597,300.00

注:

1) 2013年4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529.41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70.58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13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肖菡、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颐高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408.08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591.91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 2013年9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孙宇辉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290.00万元,其中522.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67.7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2013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1,750.00万元,其中5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25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业经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耀信验字[2013]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度**

股 东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郭柏峰	54,000,000.00			54,000,000.00
潘胜阳	6,000,000.00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资本溢价	30,802,700.00			30,802,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030,000.00			1,030,000.00
合 计	31,832,700.00			31,832,700.00

###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0,802,700.00		30,802,7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023,049.54		3,993,049.54	1,030,000.00
合 计	5,023,049.54	30,802,700.00	3,993,049.54	31,832,700.00

注：2013年资本溢价增加30,802,700.00元，系新股东增资溢价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减少3,993,049.54元，其中因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昌邑容器花木股权，而转回因合并其合并日前所享有的股东权益3,970,000.00元所致；其余23,049.54元系处置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减少的其他资本公积。

###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5,023,049.54		5,023,049.54
合 计		5,023,049.54		5,023,049.54

注：2012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023,049.54元，其中5,000,000.00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昌邑容器花木合并日前股东权益所形成；其他23,049.54元系赛石苗圃对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增资出资而形成的资本溢价。

## 3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2月28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0,647.50			1,190,647.50
合 计	1,190,647.50			1,190,647.50

### 续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885.51	1,093,761.99		1,190,647.50
合 计	96,885.51	1,093,761.99		1,190,647.50

### 续

项 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6,885.51			96,885.51
合 计	96,885.51			96,885.51

注：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数均为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计提数。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276,490.84	4,669,984.68	-27,292,66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31,600.87	71,700,268.15	31,962,653.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3,761.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308,091.71	75,276,490.84	4,669,984.68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382,467.66	59,485,546.58	747,429,459.96	595,166,938.44	268,292,843.14	192,938,836.76
其他业务	16,791.30	552,726.20	1,437,672.59	1,986,960.04	510,438.00	
合 计	74,399,258.96	60,038,272.78	748,867,132.55	597,153,898.48	268,803,281.14	192,938,836.7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园林工程施工	73,513,592.78	59,090,179.92	582,007,109.85	456,478,346.03	236,310,357.17	176,029,801.26
绿化苗木	95,290.00	104,104.52	10,983,191.06	6,544,448.27	26,444,411.97	12,968,527.78
园林工程设计	773,584.88	291,262.14	1,355,601.86	815,603.88		
房地产开发			147,134,973.64	127,427,186.88		
房屋租赁			5,893,098.55	3,901,353.38	5,538,074.00	3,940,507.72
物业管理			55,485.00			
合 计	74,382,467.66	59,485,546.58	747,429,459.96	595,166,938.44	268,292,843.14	192,938,836.76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地产园林	36,937,973.27	30,275,842.62	331,182,857.18	257,447,454.77	217,176,870.23	161,674,993.90
市政园林	34,878,550.81	27,384,552.30	225,643,573.01	177,916,088.20	19,133,486.94	14,354,807.36
文保古建	1,697,068.70	1,429,785.00	25,180,679.66	21,114,803.06		
绿化苗木	95,290.00	104,104.52	10,983,191.06	6,544,448.27	26,444,411.97	12,968,527.78
园林工程设计	773,584.88	291,262.14	1,355,601.86	815,603.88		
房地产开发			147,134,973.64	127,427,186.88		
房屋租赁			5,893,098.55	3,901,353.38	5,538,074.00	3,940,507.72
物业管理			55,485.00			
合 计	74,382,467.66	59,485,546.58	747,429,459.96	595,166,938.44	268,292,843.14	192,938,836.76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华北地区	4,637,338.43	4,165,397.30	21,155,770.51	18,857,180.53		
华东地区	69,745,129.23	55,320,149.28	717,649,456.30	568,159,032.11	268,292,843.14	192,938,836.76
西南地区			8,624,233.15	8,150,725.80		
合计	74,382,467.66	59,485,546.58	747,429,459.96	595,166,938.44	268,292,843.14	192,938,836.76

**(5)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2014 年 1-2 月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663,283.07	39.87
安徽中恒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2,800.00	6.43
温州绿城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6,720.11	6.26
杭州良渚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	4,640,252.86	6.24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08,093.55	3.64
合计	46,451,149.59	62.44

**2013 年度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市锦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6,279,753.45	12.86
东营经济开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1,131,900.00	6.83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0	5.45
舟山市普陀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01
昆山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47
合计	236,711,653.45	31.62

**2012 年度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88,496.52	34.22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60,646,165.45	22.56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469.94	6.86
杭州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2,800.00	3.94
黄山市东方红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00.00	3.94
合计	192,235,931.91	71.52

**(6)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项目****2014 年 1-2 月**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张家港大南水街	265,087,426.91	100,583,885.00	30,581,373.83	54,986,176.00
小 计	265,087,426.91	100,583,885.00	30,581,373.83	54,986,176.00



**2013 年度**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张家港大南水街	265,087,426.91	77,836,640.00	23,665,335.76	44,327,059.00
小 计	265,087,426.91	77,836,640.00	23,665,335.76	44,327,059.00

**2012 年度**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青岛天逸海湾项目	60,850,000.00	44,406,799.31	14,293,580.44	34,210,000.00
乐清中驰湖滨花园景观工程	112,222,427.00	101,329,648.16	15,168,551.82	97,548,656.00
小 计	173,072,427.00	145,736,447.47	29,462,132.26	131,758,656.00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3%	255,697.19	22,529,435.88	6,274,235.65
城建税	7%	144,400.64	2,050,213.52	420,134.08
教育费附加	3%	21,241.11	876,040.95	188,22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705.44	318,211.02	125,484.69
其他		196,786.13	725,819.61	504,928.18
合 计	—	624,830.51	26,499,720.98	7,513,009.66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护费	2,062,727.30	5,650,686.63	1,489,208.50
业务宣传费		398,227.15	256,426.60
汽车费用	262,646.35	1,271,480.12	1,298,226.20
修理费		158,857.00	31,242.90
福利费		240,419.16	337,590.14
其他	21,650.00	394,627.62	114,465.30
合 计	2,347,023.65	8,114,297.68	3,527,159.64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509,954.62	9,476,258.85	4,873,453.59
福利费	379,980.07	1,429,483.85	776,781.40
社会保险费	407,360.32	1,566,107.23	621,666.16
差旅费	203,059.00	1,794,753.69	1,546,060.91
研究与开发费	270,040.00	9,099,258.42	
折旧费	372,650.40	2,412,111.27	1,757,374.7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1,159,745.35	2,216,054.52	3,244,852.82
中介咨询服务费	26,000.00	1,605,988.20	1,143,245.50
劳动保护费		341,659.90	221,809.68
职工教育经费	321,710.00	369,403.80	131,786.00
业务招待费	548,569.06	3,966,492.69	3,669,735.87
税费	523,107.38	704,357.44	333,134.15
资产摊销	59,098.91	330,081.05	136,036.80
绿化苗木养护费	449,442.60	1,806,589.59	1,624,640.02
其他	832,055.06	3,245,223.63	1,001,800.89
合 计	7,062,772.77	40,363,824.13	21,082,378.53

###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073,506.45	10,027,926.86	5,346,141.93
减：利息收入	207.87	356,177.83	194,767.2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其他支出	640,397.85	548,179.34	1,066,395.44
合 计	2,713,696.43	10,219,928.37	6,217,770.12

### 37.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210.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08.66	3,035,77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27,538.17	17,110,484.59	2,747,292.32
其他	2,122,705.62	10,517,038.84	
合 计	8,050,243.79	28,014,143.04	5,783,070.68

注：

1) 2012 年因处置山东中和园艺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2,747,292.32 元；2013 年因处置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无锡尚美花市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17,110,484.59 元；2014 年因处置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5,927,538.17 元；

2) 2013 年投资收益中其他收益系公司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8,957,002.50 元、因处置山东赛石置业股权导致前期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转回而产生投资收益 1,560,036.34 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中其他收益系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2,122,705.62 元。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262,210.95		现金分红
合 计		262,210.9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124,408.66	3,035,778.36	
合 计		124,408.66	3,035,778.36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0,200,458.87	6,549,661.71	7,023,688.46
合 计	-10,200,458.87	6,549,661.71	7,023,688.46

注：2014 年 1-2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0,200,458.87 元，主要因本期间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使原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收回，而相应冲减坏账准备所致。

**39. 营业外收入****(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504,000.00	1,007,000.00	568,550.00
其他	47,800.00	97,991.71	69,106.48
合 计	551,800.00	1,104,991.71	637,656.4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古荡街道办事处财政扶持	5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发展资金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仓前吴山赛石花朝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57,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湖区农业局发放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施农业配套项目补助款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政府补贴引导资金			159,600.00	与收益相关
城西花鸟大棚拆迁补偿金			198,9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财政管理事务所政府扶持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4,000.00	1,007,000.00	568,550.00	

注：2013 年仓前吴山赛石花朝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系余杭区农业局、林业水利局、财政局扶持的农业基础设施资金，补贴文号为余农发[2013]228 号。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54.85	135,520.95	15,700.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54.85	135,520.95	15,700.09
捐赠支出	1,000.00	452,200.00	189,888.00
罚没支出		6,400.00	
其他		39,828.26	94.79
合 计	30,754.85	633,949.21	205,682.88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87,220.96	17,449,764.57	2,297,805.47
递延所得税	2,765,588.80	-2,208,138.21	3,350,594.84
合 计	5,352,809.76	15,241,626.36	5,648,400.31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207.87	356,177.83	194,767.25
政府补助	504,000.00	1,007,000.00	568,550.00
往来款项	42,818,277.56	193,529,745.79	89,984,218.61
其他	46,400.00	41,868.36	
合 计	43,368,885.43	194,934,791.98	90,747,535.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2,489,486.40	12,553,362.74	8,271,650.21
销售费用	762,986.65	3,900,732.73	1,618,316.03
财务费用	733,759.91	724,168.86	812,398.64
往来款项	151,670,477.97	151,124,945.55	138,293,086.98
其他	1,000.00	10,943.50	89,982.79
合 计	155,657,710.93	168,314,153.38	149,085,434.65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货币资金净额		572,649.99	
合 计		572,649.9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担保费			171,289.80
合 计			171,289.8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5,031,600.87	73,209,360.38	31,067,081.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00,458.87	6,549,661.71	7,023,688.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2,971.36	4,475,974.82	1,883,599.42
无形资产摊销	52,899.31	189,06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99.60	984,038.97	398,64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54.85	135,520.95	15,70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9,473.67	9,961,635.94	5,160,43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7,538.17	-19,057,140.54	-5,783,07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9,940.50	-1,836,181.13	3,350,59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51.70	-371,957.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11,405.60	298,318,229.37	-177,798,043.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48,868.78	-343,280,821.20	-24,700,96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230,046.06	-27,916,374.88	133,823,138.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39,280.26	1,361,009.39	-25,559,204.0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800,432.53	80,210,031.68	26,527,14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10,031.68	26,527,143.83	21,525,62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09,599.15	53,682,887.85	5,001,518.71

**(6)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94,4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62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463,603.78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61,396.22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96,489,719.10	
流动资产		956,453,201.86	
非流动资产		66,373,763.28	
流动负债		926,337,246.04	
非流动负债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b>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2,907,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503,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477,939.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025,060.73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7,625,636.93	
流动资产		264,198,900.19	
非流动资产		12,576,167.22	
流动负债		175,953,230.48	
非流动负债		73,196,200.00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现金</b>	40,800,432.53	80,210,031.68	26,527,143.83
其中：库存现金	289,006.06	217,104.17	202,22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11,426.47	79,992,927.51	26,324,92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0,800,432.53	80,210,031.68	26,527,143.83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15,031,600.87	71,700,268.15	31,962,653.19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68,340.16	-738,838.4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97,783.32	18,534,999.98	2,731,592.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4,000.00	1,007,000.00	568,55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7,800.00	97,991.71	69,106.48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00	-498,428.26	-189,982.79
<b>非经常性项目合计</b>	6,448,583.32	18,773,223.27	2,440,427.4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12,145.83	749,196.26	794,840.18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b>	4,836,437.49	18,024,027.01	1,645,587.3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b>	10,195,163.38	53,676,241.14	30,317,065.88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郭柏峰	控股股东	67.8415	67.8415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郭柏峰	种植业	2,0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赛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郭柏峰	种植业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无锡市	潘胜阳	种植业	2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李荣华	园林设计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昌邑市	潘胜阳	种植业	5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张杭岭	园林工程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赛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刘建裕	电子商务	100 万元	100.00	100.00
杭州临安赛石花朝园艺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杭州市	潘胜阳	种植业	100 万元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133393-X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367849-4
宁波赛石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6661291-5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8102554-7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9204007-X
沂水中和花都市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090976-1
沂水中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9655260-6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5900631-9
昌邑北方花木城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08892836-3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5515209-1
杭州和谐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7926127-0
杭州萧山宁围镇新华建华苗场	股东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73153110-4
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08892836-3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5133393-X
潘胜阳	股东、公司高管	
孙宇辉	参股股东	
刘建裕	公司高管	
张杭岭	公司高管	
李荣华	公司高管	
楼伟锋	公司高管	

## 4. 关联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2 月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147,068.00	0.04	市场定价
合计	—	147,068.00	—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杭州萧山宁围镇新华建华苗场	购买苗木	5,078,645.10	1.1	市场定价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435,315.00	0.09	市场定价
合计	—	5,513,960.10	—	—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杭州萧山宁围镇新华建华苗场	购买苗木	3,982,535.00	3.02	市场定价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4,253,866.98	3.22	市场定价
合计	——	8,236,401.98	——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27 至 2017.1.26	否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670,000.00	2013.4.2 至 2014.4.2	否
潘胜阳和滕晓利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2013.11.25 至 2018.11.24	否
楼百群和鲁慧娟		1,820,000.00	2013.12.16 至 2018.12.15	否
郭柏峰		22,450,000.00	2013.12.16 至 2018.12.15	否
张杭岭和单美珍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郭柏峰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张杭岭		25,000,000.00	2013.12.11 至 2014.12.10	否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 至 2015.7.21	否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 至 2015.7.21	否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借款发放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否
郭柏峰和滕萍萍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10.28 至 2015.10.28	否
		12,000,000.00	2013.10.28 至 2015.10.28	否
郭柏峰和滕萍萍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9.18 至 2016.9.18	否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本公司信用借款 8,000.00 万元系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控制的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本公司的委托贷款；本公司与委托人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 2014 年恒银杭委借字第 02-001 号、第 02-002 号、第 02-003 号委托贷款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注五.1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姓名	职务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郭柏峰	董事长兼总裁	30,800.00	279,000.00	217,900.00
刘建裕	副董事长、副总裁	28,400.00	176,800.00	
潘胜阳	董事、副总裁	23,400.00	189,600.00	157,700.00
李荣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30,400.00	218,900.00	180,100.00
张杭岭	董事	26,600.00	95,525.00	92,824.00
楼伟锋	监事会主席	18,600.00	111,580.00	99,360.00
景国强	监事	15,200.00	46,805.00	44,466.00
杨燕颖	监事	12,400.00	55,520.00	36,040.00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283,822.25		
应付账款	杭州萧山宁围镇新华建华苗场	84,075.10	3,153,956.60	1,873,563.00
预付款项	杭州和谐建设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楼伟锋	35,855.70	12,233,500.00	8,106,000.00
其他应收款	潘胜阳		446,893.28	266,893.28
其他应收款	李荣华			859,007.7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和谐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784,759.00	
其他应收款	郭柏松			5,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4,798,992.25	11,959,362.00
其他应付款	郭柏峰		53,156,887.21	40,509,230.12
其他应付款	刘建裕		11,705,512.80	11,502,8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昌邑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杭岭		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荣华		140,992.30	
其他应付款	杨燕颖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樟才		5,307,718.60	5,465,376.6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6,777.50	

##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通过承租（承包）占用基本农田从事苗木种植的情况：主要涉

及本公司租赁三墩镇绕城村的土地 225.53 亩，租赁三墩镇华联村的土地中涉及 140 亩，以及子公司赛石苗圃租赁上虞市小越镇土地 57.99 亩，合计 423.52 亩。为减少本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郭柏峰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土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决定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土地终止协议，不再承租该等土地。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土地等相关事宜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3、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占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郭柏峰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本公司因处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承租或承包土地将根据涉租土地的性质，严格依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承租或承包土地的流程。”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 2014 年恒银杭借字第 02-006 号借款合同借入资金 1,8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此项借款由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及郭柏峰和滕萍萍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 2014 年恒银杭高抵字 02-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2-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此项借款做担保，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4663870 号房产 1642.95 m<sup>2</sup>的面积和杭西国用 2014 第 002867 号土地使用权 478.3 m<sup>2</sup>的面积作抵押保证。

2、2014 年 4 月 21 日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及赛石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浙江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7.2%，贷款期限 1 年，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

3、201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园林与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三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2,028 万元。2014 年 4 月 29 日，杭州赛淘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关于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代持事项

2011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全体 35 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股权出让框架协议》，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杭州园林 100%的 2,000 万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价）转让给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张杭岭签订《委托收购及代持股协议》，就本公司委托张杭岭代为收购并代为持有杭州园林 24.2%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底前支付张

杭岭现金人民币 484 万元，用于委托张杭岭以其名义向王志航等 29 位自然人股东按 1:1 收购其所持有杭州园林合计 24.2% 股权，由张杭岭分别与上述 29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5 月底前将上述股权变更到张杭岭名下，自张杭岭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上述 29 位自然人股东之日起杭州园林上述 24.2% 股权的所有权益归属于本公司。同日，公司与张杭岭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在将上述股权变更到张杭岭名下后，公司将按本协议通过张杭岭支付给 29 位自然人股东 968 万元补偿款。2012 年 5 月，29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张杭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张杭岭签订《委托代持股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底前支付张杭岭现金人民币 522 万元，用于委托张杭岭按 1:1 收购其所持有的杭州园林 26.1% 的股权，并暂时委托张杭岭以其名义继续持有上述股权，但自本公司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张杭岭之日起杭州园林上述 26.1% 股权的所有权益归属于本公司。同日，公司与张杭岭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向张杭岭按 1:1 收购其所持有杭州园林 26.1% 的股权，并暂时委托张杭岭以其名义继续持有上述股权，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另外分两次支付给张杭岭补偿款 1,044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周岩签订《委托代持股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底前支付周岩现金人民币 694 万元，用于委托周岩以其名义向姚家予等 5 位自然人股东按 1:1 收购其所持有杭州园林合计 34.7% 股权，由周岩分别与上述 5 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将上述股权工商变更到周岩名下，自周岩将上述股权受让款支付给上述 5 位自然人股东之日起杭州园林上述 34.7% 股权的所有权益归属于本公司。同日，公司与周岩签订《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周岩按 1:1 收购其所持有杭州园林 34.7% 的股权，并暂时委托周岩以其名义继续持有上述股权，公司将按协议约定另外分两次支付给上述股东补偿款 1,388 万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4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止，公司实际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7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9 日杭州园林股东公决议通过，同意股东张杭岭，周岩分别将其代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园林 50.3%、34.7%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3 年 5 月 20 日，张杭岭，周岩分别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至此本公司取得杭州园林 85% 股权。

因 2013 年 5 月 28 日前公司收购的杭州园林上述 85% 股权由张杭岭，周岩名义持有，且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在此时点前公司在法律形式上未能对杭州园林形成控制，故本财务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本次企业合并购买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 2、关于前期重大项目未决算审计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园林于 2011 年 8 月 3 日与徐州市潘安湖景区管理处、徐州潘安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徐州潘安湖生态湿地公园---东北区湿地水生栽

植、快速通道西侧景观工程；合同金额 13,553.95 万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 28 日完工，并于 2013 年 12 月竣工验收。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园林于 2013 年 6 月 9 日与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协议书，项目名称：昆明机场高速沿线绿化工程项目；合同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3 亿元以内。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13 年 5 月 20 日完工，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竣工验收。

由于上述两项目实际完工量与原计划均发生了变动，且截止报告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来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与公司目前确认额存在差异，如差异较小公司将此差异确认为结算当期损益，如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将对此差异追溯调整前期损益。

因杭州园林为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取得的子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均为购买日前已完工项目，如最终审计结果与原确认出现重大差异，本公司将追溯调整购买日财务报表，此项追溯调整不影响本财务报告期间的损益，也不影响此前股权交易价格。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78,591.71	100.00	4,592,619.57	5.9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478,591.71	100.00	4,592,619.57	----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327,414.16	100.00	5,975,321.15	6.3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327,414.16	100.00	5,975,321.15	----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87,804.73	100.00	2,613,210.41	6.7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887,804.73	100.00	2,613,210.41	---

注：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二、1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938,089.93	92.85	3,596,904.50
1至2年	3,332,177.30	4.30	333,217.73
2至3年	2,208,324.48	2.85	662,497.3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7,478,591.71	100.00	4,592,619.57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2,347,744.73	87.30	4,117,387.24
1至2年	8,679,834.60	9.20	867,983.46
2至3年	3,299,834.83	3.50	989,950.45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4,327,414.16	100.00	5,975,321.15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511,401.09	65.60	1,275,570.05
1至2年	13,376,403.64	34.40	1,337,640.36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887,804.73	100.00	2,613,210.41

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10,000.00	1年以内	31.12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0,000.00	1年以内	10.51
昆山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7,216.05	1年以内	8.39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5,100.20	0-2年	6.51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4,670,514.05	1年以内	6.03
合计	—	48,462,830.30	—	62.55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41,482.74	69.11	924,973.71	6.3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000.00	30.89		
合计	21,041,482.74	100.00	924,973.71	----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55,310.14	70.16	1,750,744.75	6.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83,853.50	29.84		
合计	37,139,163.64	100.00	1,750,744.75	----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16,292.65	66.89	5,058,096.16	6.9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97,859.12	33.11		
合计	108,114,151.77	100.00	5,058,096.16	---

注:

1)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 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确定风险组合并依据确定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二、11。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4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46,463.64	86.28	627,323.18
1至2年	1,713,746.00	11.79	171,374.60
2至3年	71,803.10	0.49	21,540.93
3至4年	209,470.00	1.44	104,735.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541,482.74	100.00	924,973.71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495,967.59	82.51	1,074,798.38
1至2年	3,668,752.00	14.08	366,875.20
2至3年	681,120.55	2.61	204,336.17
3至4年	209,470.00	0.80	104,735.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055,310.14	100.00	1,750,744.75

续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044,232.55	77.50	2,802,211.63
1至2年	13,128,667.50	18.15	1,312,866.75
2至3年	3,143,392.60	4.35	943,017.7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316,292.65	100.00	5,058,096.16

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未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其他应收账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无锡赛石容器苗木有限公司	4,5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昌邑赛石容器花木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杭州赛石苗圃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计	6,500,000.00		—	—

### (2)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浙江华昌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担保保证金	1,250,000.00	1年以内	5.94
王月军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3.33
张志道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53,540.00	1年以内	3.11
台州吉利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653,500.00	1年以内	3.11
杭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85,618.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	3,842,658.00	—	18.27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赛石苗圃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4,687,259.61	3,035,778.36	7,723,037.97	39.18	39.18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9,000,000.00	90.00	90.00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90.00				
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9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赛石生态	成本法	1,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锡容器苗木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	90.00				
景观设计	权益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	50.00				
昌邑容器花木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3.05	3.05				
合计	——	59,800,000.00	60,487,259.61	18,035,778.36	83,523,037.97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赛石苗圃	成本法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7,723,037.97	124,408.66	7,847,446.63	39.18	39.18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杭州花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赛石生态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锡容器苗木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无锡尚美花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景观设计	成本法			1,286,551.40	1,286,551.40	100.00	100.00				
昌邑容器花木	成本法			3,911,708.04	3,911,708.04	100.00	100.00				
杭州金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园林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赛淘电子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花朝园艺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54,300,000.00	83,523,037.97	63,522,668.10	147,045,706.07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2月28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赛石苗圃	成本法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100.00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7,847,446.63	-7,847,446.63							
赛石生态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无锡容器苗木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景观设计	成本法	1,000,000.00	1,286,551.40		1,286,551.40	100.00	100.00				
昌邑容器花木	成本法	3,911,708.04	3,911,708.04		3,911,708.04	100.00	100.00				
杭州园林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赛淘电子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花朝园艺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21,911,708.04	147,045,706.07	-7,847,446.63	139,198,259.44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其他业务					163,240.00	
合计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425,427.28	189,310,914.85

##### (2)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行业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工程施工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合计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劳务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地产园林	16,760,751.68	13,497,861.93	249,124,314.22	198,295,334.28	224,128,700.34	174,956,107.49
市政园林			20,058,813.00	12,297,015.44	19,133,486.94	14,354,807.36
合计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 (4)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

地区名称	2014年1-2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华东地区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合计	16,760,751.68	13,497,861.93	269,183,127.22	210,592,349.72	243,262,187.28	189,310,914.85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2014年1-2月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绿城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6,720.11	27.78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4,177.30	12.73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2,069,686.00	12.35
台州吉利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630.56	8.45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1,364,795.16	8.14
合计	11,641,009.13	69.45

**2013年度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40,800,000.00	15.16
舟山市普陀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1.14
昆山香溢房地产有限公司	18,500,000.00	6.87
绍兴金绿泉置业有限公司	16,071,360.00	5.97
昌邑市园林局	15,241,485.33	5.66
合计	120,612,845.33	44.80

**2012年度客户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中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88,496.52	37.79
青岛天逸海湾置业有限公司	60,646,165.45	24.91
安吉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8,469.94	7.57
杭州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2,800.00	4.35
黄山市东方红影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00.00	4.35
合计	192,235,931.91	78.97

**(6)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项目****2014年1-2月**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丽水新湖国际1#地块景观二标段工程	8,500,000.00	5,630,612.00	465,236.85	3,387,616.00
安吉龙山庄园二期别墅	9,723,764.00	3,072,996.60	950,261.58	1,486,188.20
绿城·温州海棠湾合法景观工程	18,606,506.00	8,892,469.15	2,491,548.04	6,799,258.00
小计	36,830,270.00	17,596,077.75	3,907,046.47	11,673,062.20

**2013 年度**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绿城舟山朱家尖东沙度假村一期景观工程	30,000,000.00	23,132,014.00	6,867,986.00	21,000,000.00
鲁信南海花园绿化工程	40,800,000.00	27,556,344.00	13,243,656.00	32,640,000.00
小 计	70,800,000.00	50,688,358.00	20,111,642.00	53,640,000.00

**2012 年度**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青岛天逸海湾项目	60,850,000.00	44,406,799.31	14,293,580.44	34,210,000.00
乐清中驰湖滨花园景观工程	112,222,427.00	101,329,648.16	15,168,551.82	97,548,656.00
小 计	173,072,427.00	145,736,447.47	29,462,132.26	131,758,656.00

**5、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210.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408.66	3,035,778.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27,538.17	1,231,314.35	
合 计	5,927,538.17	1,617,933.96	3,035,778.36

注：

- 1) 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5,927,538.17 元，主要系本期出售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39.18% 股权所致；
- 2) 2013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231,314.35 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山东赛石置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及清算原控股子公司杭州尚美园艺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处置收益。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有限公司		262,210.95		
合 计		262,210.95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备注
杭州园林苗圃有限公司		124,408.66	3,035,778.36	
合 计		124,408.66	3,035,778.3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80,839.15	13,853,923.49	23,300,28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8,472.62	54,759.33	3,437,75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650.25	1,212,837.73	1,069,380.70
无形资产摊销	49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88	15,70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857.00	5,292,929.48	3,056,916.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27,538.17	-1,617,933.96	-3,035,77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099.41	-193,858.59	4,812,52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1,537.86	-6,046,356.36	-47,260,94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93,292.63	628,603.81	-78,030,44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760,553.43	8,262,220.69	103,664,647.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62,796.26	21,448,310.50	11,030,039.85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874,184.87	28,350,844.98	13,131,089.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350,844.98	13,131,089.56	13,432,688.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60.11	15,219,755.42	-301,599.04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0 日